



工作联系函

(内部)

编号: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: 申请采购戴姆勒 H6 后视镜装配工装

采购部:

根据 H6 项目后视镜开发需要, 现需开发配套工装, 申请制作压簧工装 1 套、气缸压合设备 1 台, 明细如下:

序号	工装名称	工装编号	工装要求
1	下镜臂压簧工装-左/右 (含压头)	TMA0010108 TMA0010126	1. 工装一套, 左右各一件 2. 工装材料: POM、铝合金
2	气缸压合设备	TMA0010130	/

提供资料: H6 后视镜压簧工装数据 (2D、3D)

要求供应商按照所提供的工装数据进行工装、压簧设备制作, 请采购部安排相关事宜, 谢谢!

要求制作完成日期: 2019-11-25

联系人: 王莉

电话: 18331162575



拟文:	王莉 2019.11.8	审核:	发起部门: 后视镜工程部
批准:		批准日期:	2019.11.11

傅文云

2019-11-14

工 作 函

光华荣昌采购管理[2018]HS- 号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邮编(Zip): 102204

电话(Tel): 010-89774863

传真(Fax): 010-89774860

网址 H- ttp://www.bjghrc.com

紧急
 回函
 请审阅
 请批注
 请答复
 报告
 通知

戴姆勒项目工装价格申请

领导：

您好！

戴姆勒项目工装，经与厂家咨询协商，最终价格（含税运合计）如下：

序号	物料名称	规格 型号	数量 套	霸州新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	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			备注
				报价	总价	加工周期	报价	总价	加工周期	
1	检验工装	-	1	4600	4600	15天	30000	30000	30天	含气缸及 电器件
2	弹簧压制工装	-	1	3600	3600	15天				
总价				8200			大写人民币：捌仟贰佰元整			

以上工装费用总计 8200 元整，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50%，15 天内交付；

拟文：程

审核：曹云云

日期：2019.11.14

领导，请批示：

冯平
 2019.11.14

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价单

报价人：王志超

报价日期：2019年11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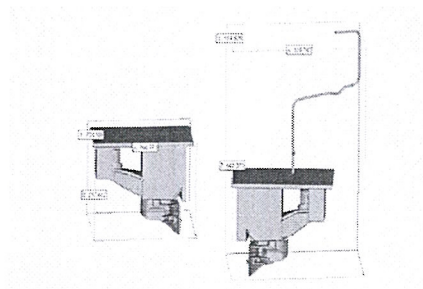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检验工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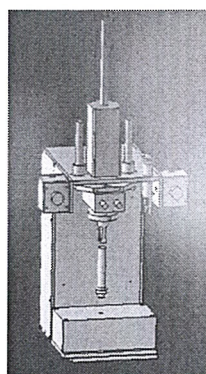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弹簧压制工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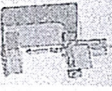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备注
1	检验工装	套	1	4600元	图1
2	弹簧压制工装	套	1	3600元	图2

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

检具报价单

项目名称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制件编号	简图	零件名称	材料	数量	周期	单价 (万)	材料费 标准件	数控机 加费	装调测 量费	运输包装 费 (含保 险)	管理费	税费	合计	备注
01				5052铝 POM	1	30天	3	1.05	0.84	0.45	0.12	0.15	6.39	3	
合计															
合计金额: 叁万元整															

裁决	作成	确认	张认
	高婷	徐佳	崔亮亮

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
营 业 部

2019年 1月13日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190098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图号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.	检验工装	-	4600	1	4600	含气缸及电器件
2.	弹簧压制工装	-	3600	1	3600	
总计: ¥8200.00 (含税 13%)			大写金额: 捌仟贰佰元整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50%, 即 4100.00 元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 15 天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19.11.27 日前,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

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曹良良

日 期: 2019 年 11 月 14 日

乙方(盖章): 霸州市鑫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河北省霸州市康仙庄乡石城三村

电 话: 0316-7399876

开 户 行: 1305 0170 6148 0000 1150

开户行账号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王志丹

日 期: 2019 年 11 月 14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